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解锁期解除限售名单的核查意见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除限售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拟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 3 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3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除限售事宜。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27 日